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|  |
| --- |
| （2019年度）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中共隆回县委政法委员会 |
| 编制人数 | 17 | 实有人数 | 23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隆回县政法委是县委工作机关，其主要职责是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坚持推进平安隆回、法治隆回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919.98 | 非税收入 |  | 合计 | 1239.88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 | 其他收入 | 319.9 |
| 年度支出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451.79 | 项目支出 | 788.09 | 合计 | 1239.88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0.33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是√ 否□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√ 否□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√ 否□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√ 否□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√ 否□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□否□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√ 否□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√ 无□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√ 否□应采购金额116.78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116.78万元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√ 否□, 追加金额375.89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□ 否√,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√ 否□公开时间:2019年1月25日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√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
| 财务管理 |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√ 否□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√ 否□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: 是√ 否□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√ 否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√ 无□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 □否√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√ 否□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√ 否□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√ 否□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√ 否□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√ 否□ |
| 部门主要绩效 |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服务全县发展大局，忠诚履职、敢于担当、创新机制、主动作为，确保了全县政治大局稳定和治安秩序平稳。国安工作被评为全省人民防线先进县，扫黑除恶、禁毒工作均在全市名列前矛，县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单位、荣获全省“三调联动解纠纷、防控风险促发展”先进集体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。县委政法委、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市级文明标兵单位，县人民检察院执法质量考评获全市第二名，扫黑除恶工作在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。县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市优秀法院。县公安局荣获全市扫黑除恶先进单位、全市命案侦破先进单位、全市绩效评估先进单位。 5个基层政法单位，30余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荣誉表彰。 |
| 自评结论 | 良好 |
| 问题与建议 | 财务管理存在不足之处，财务人员均为兼职，对政策的把握及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人：刘瑾 联系电话：18075930821 时间：2020年 3 月 23日

注：自评结论填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。